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7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
(107年度實習為舊制)
106.10.13(五) 社2005室

未來從事哪一階段的教師……

- 中學教師

- 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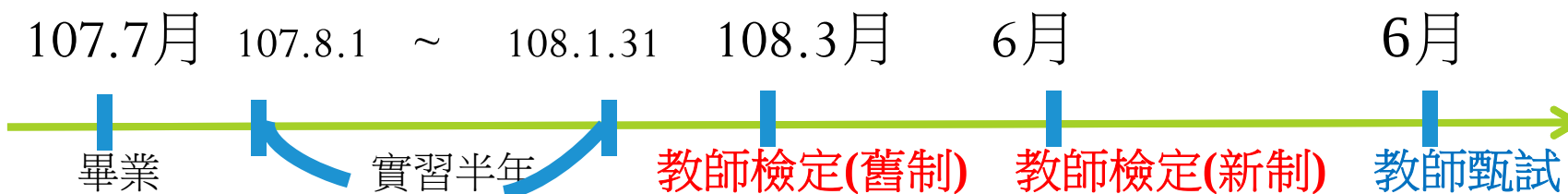
- 高中

- 高職

※請好好思考～～未來最想從事
哪一教育階段任職

舊制上/下學期選擇

- 舊制以**8月梯次**實習者尤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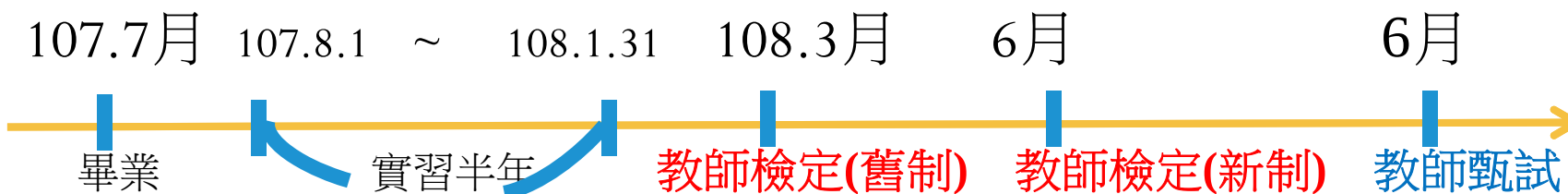
- 以**2月梯次**實習者，輔導資源較短缺、就業空窗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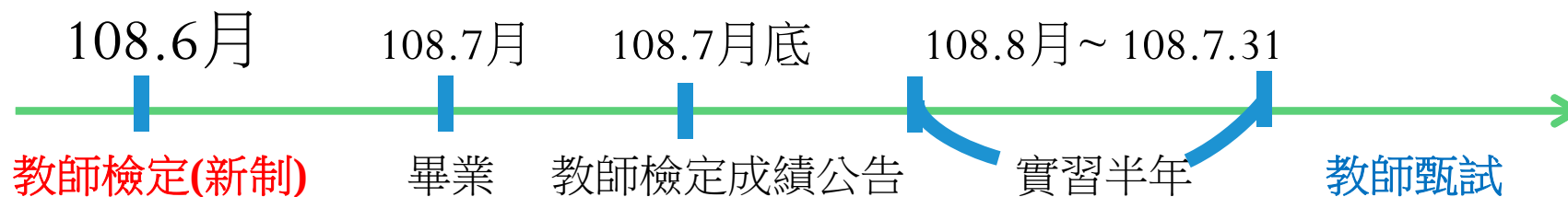
新舊制選擇

6
月
職
前
說
明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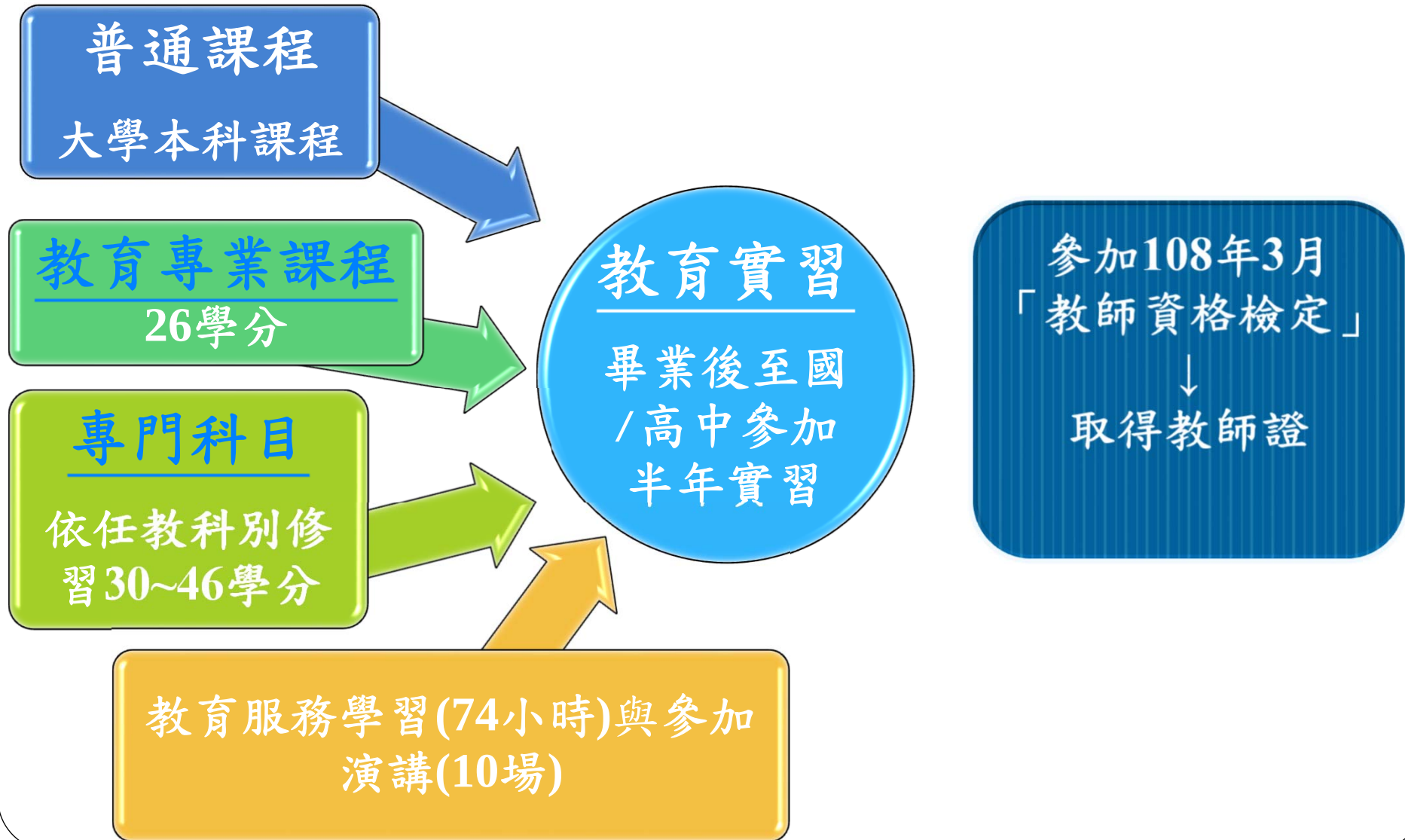
- 舊制先實習後教檢。



- 新制-先教檢後實習。



實習前請自我審查.....



舊制-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資格：

依大學法之規定，
取得學士（含）
以上畢業資格，
並修畢普通課程、
專門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者。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
博士班在校生，於
修畢普通課程、專
門課程及教育專業
課程且修畢碩、博
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
獲本校同意輔導實
習者。

實習

實習前請自我審查.....**專門課程**

科目	規劃系所	教育部核定文號	備註
98級以前師資生適用		92.10.31 台中(三) 字第0920160277號	
中等-國文科	中文系	99.01.21 台中(二) 字第0990012192號	98級以後中文科師資生適用
中等-公民與社會科	政治所	99.05.28 台中(二)字第0990092561號	99級以後該類科師資生適用
中等-數學科	應數系	99.11.23 臺中(二)字第0990201431號	
中等-化學科	化學系	99.12.07 臺中(二)字第0990212187號	
中等-生物科	生科系	100.02.08 臺中(二)字第1000019301號	
中等-物理科	物理系	100.03.25 臺中(二)字第1000050747號	
中等-英文科	外文系	100.09.08 臺中(二)字第1000163156號	
中等-音樂科	音樂系	100.10.13 臺中(二)字第1000185938號	
中等-表演藝術科(國中)	劇藝系	102.07.24 臺教師(二)字第1020113264號	102級以後該類科師資生適用
中等-英文科	外文系	102.08.02 臺教師(二)字第1020117868號	
中等-表演藝術科(高中)	劇藝系	103.06.06 臺教師(二)字第1030084496號	103級以後該類科師資生適用
以上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www.ctep.nsysu.edu.tw/page/04/page_04_03.html			

教育實習申請期程(8月梯次)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說明
申請教育實習	107.1.5 (五)	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申請跨區實習及 加簽實習學校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107.2-3月 (日期另行通知)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成績單、當 學期未修畢之選課資料)
申請役男緩徵	實習前	請自行至中心申請
申請放棄實習	107.07.15前	
學分費及平安保險繳交 時間	實習前	屆時本中心公告之
教育實習職前訓練活動	107.6月底	屆時本中心公告之
繳交教育實習審核表	107.07.20前	未繳交者取消實習資格

教育實習申請期程(2月梯次)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說明
申請教育實習	106.12.27(三)前	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申請跨區實習及 加簽實習學校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繳交教育實習審核表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學分費及平安保險繳 交時間	107.01.26前	線上收款系統
申請役男緩徵 申請放棄實習	107.01.26前	請自行至中心申請
繳交教育實習審核表	107.01.26前	未繳交者取消實習資格

申請作業

- 欲參與實習者，自行持教育實習同意書前往實習學校洽談。
(請攜帶一式兩份，一份簽約學校留存、一份本校留存)
- 注意事項：
 - 洽談的學校**限定與師培中心有簽約之學校**
實習合約學校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實習專區
 - 與實習合約學校洽談時，需準備**履歷表**及**自傳**
 - 需事先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約定前往洽談的時間
 - **雙修生**僅需擇一學程實習即可，待取得教師證後再辦理申請加另一類科(加階段)。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Step1: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107年1月12日前截止，如有特殊因素請事前告知)
 - 選填實習學校：限選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學校。
 - 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預約時間後，持實習學校同意書親自至該校面談。
 - 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後，除非重大因素，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Step2：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107年1月5日前截止）**
- 申請資格：
 - 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 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 其他因素（請於申請書上具體說明原因）。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 申辦程序：
 - 填寫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跨校實習相關行政程序。
 - 申請通過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輔導學校。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Step2：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107年1月5日前截止）
 - 申請資格：
 - 請先確認跨校實習之申請結果，如無其他學校可代為輔導者，始得提出跨區實習申請。
 - 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 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 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請於申請書上具體說明原因）。
 - 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 申辦程序：
 - 填寫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分發（或加簽）實習學校。
 - 完成分發（或加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Step 3：役男緩徵
 - 役男擬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者，由本中心開具「參加教育實習」證明書，役男再持證明書及個人相關資料到鄉鎮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 參加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比照「應徵役男延期緩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 **實習前(或收到兵單時)**請自行至中心申辦證明書。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Step 4：完成繳費-平安保險費、實習輔導費
參加107年2月梯次者，請於107年1月26日前繳畢
參加107年8月梯次者，請於107年7月21日前繳畢
-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公開招標之保險公司承辦，費用：約245元。(不願承保者請填寫平安保險切結書)
帶論文實習、休學者可選擇學校或本單位擇一投保
- 實習輔導費：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於申請時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本校生： $1,010 \times 4 = 4,040$ 、外校生/學分班生： $2,200 \times 4 = 8,800$)。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Step 4：完成教育實習審查表

參加107年2月梯次者:107.1.26前

參加106年8月梯次者:107.07.20前

審查流程：請持單讓以下助理審查蓋章

沈家禾：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黃馨瑩：

1.普通課程

(含畢業證書、成績單、研究生教育實習切結書)

2.演講/服務時數、設備儀器歸還

3.確認完成繳費，最終收件/審查



領取實習手冊、實習學生證及繳費收據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中止實習：

- 未依規定期限前往實習學校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
- 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未獲通過者。
- 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 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放棄實習：
 - 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已繳交實習同意書)，因個人因素，欲放棄教育實習。
 - 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參閱致歉函範本。
 - 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 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 延緩實習：
 - 將於本校畢業，但尚未馬上實習者，於離校前填寫延緩實習延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 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申請期程：

- 教育實習

107年2月梯次：107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107年8月梯次：107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說明
申請教育實習	107.1.5前(特殊因素請事先告知)	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申請跨區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	107.1.12前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申請役男	實習前辦理	主動向師培中心申請
放棄實習	實習前辦理	
教育實習審查表	2月梯次:107.1.26前 8月梯次:107.07.20前	未完成此表不得參加實習

非應屆實習者

- 請於107/7/21前繳交「延緩實習申請書」
 - 如已申請實習者，但因特殊原因，得依規定於實習前一個月提出延緩實習，並通知實習學校。下次提出實習申請時，須配合本校一般生之作業時程，重新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 於離校時完成「教育實習審核表」
- 非應屆實習者，爾後，需於實習前一年度同一般生提出申請，並依當時教育部及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歷年精華Q & A

- Q1：不確定是否如期畢業、未來可能之選擇(如選擇先服役、唸研究所、出國進修、工作等因素)，要不要依作業時程，先申請實習？
- A1：建議先申請實習。
 - 確定不實習後，於實習開始前一個月依程序繳交「延緩實習申請書」。

Q & A 時間

注意事項

- 填寫任何實習文件之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 具有雙修生資格者，務必於實習時提出聲明。
- 中等學程填寫實習科別時請註明是領域(國中)或分科(高中)，國小學程免填寫實習科別。
- 參與新制教育實習課程者須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繳交時間另行公告）。
- 實習為全時實習，即不得進修學位、帶薪或兼任其他支薪事項。
- 欲申請跨校實習者請送交跨校實習申請表並具體說明。
- 實習相關表格，請至本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實習相關表格

<http://ctep.nsysu.edu.tw/files/11-1127-16294.php?Lang=zh-tw>

通訊窗口

電話:07-525-2000

傳真:07-525-5892

校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教育實習、教育服務時數、演講場次：黃馨瑩

- 分機：5882

E-mail：cutexying@staff.nsysu.edu.tw

- 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沈家禾

分機：5892

E-mail：chiaho@mail.nsysu.edu.tw